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学法懂法宣传法 让法守护千万家

我区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提高市民法律意识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郑秀杰 通讯员 刘世然 摄影报道)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区司法局、区普法办立足全社会学法用法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积极推动民法典宣传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持续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5月26日,市、区两级普法办在烟台市文化中心北广场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市直各部门、市属单位及区直部门、律所共54个单位各设宣传站,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和政策咨询等。“你好,家里老爷子不在了,想问一下怎么办理继承呀?”“办继承的话有两种方式……”在区司法局的摊位前,有市民正在向司法局工作人员咨询,工作人员也从专业角度给予了详细的解答。“我们现在这个立

遗嘱的形式增加了,打印遗嘱、录音录像的方式现在也可以了……”市妇联的摊位前工作人员也在详细地向前来了解情况的市民介绍相关内容。

此外,活动还邀请毓璜顶小学学生现场绘制“我为民法典代言”画卷,通过画笔表达学好用好民法典的信心和决心。学生们拿着画笔,认认真真地在画卷上描绘着,这有一个民法典宣传小志愿者,那有一个拟人版的民法典,一个个动画版的小人跃然于画卷之上,鲜亮的色彩和学生们的红领巾交织在一起……“在学校中我们经常通过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等来宣讲民法典的相关知识,作为一名新时代的青少年,我们应该懂法、知法,做一名守法的优秀少年。”毓璜顶小学潘一诺同学说道。

为强化市民参与感,活动现场摆放民法典主题打卡拍照板,市民集齐三张打卡照片并在“民法典”主题签名墙签名后,由青年

普法志愿者引领至服务台领取精美纪念品。市民广泛参与,现场气氛热烈。活动累计展出宣传看板110余块,发放民法典书籍和宣传折页7000余份,发放法治文化产品2000余份。各司法所在所辖社区同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这个活动非常好,我正好有一些疑问,过来这边正好就有专业人员给解答了,太方便了。”市民刘女士说道。

据悉,从5月初开始,区普法办就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在全区部署开展系列民法典宣传活动,并制作一批民法典宣传折页、民法典宣传签字笔和普法帆布包等法治文化产品,用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宣传、发放。组织全区各普法责任单位充分发挥户外广告宣传栏、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媒体抬头可见、驻足可观的优势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进一步烘托气氛、营造氛围,构建法治社会

环境。

除线下宣传外,区司法局、区普法办还通过线上渠道宣传民法典,“芝罘司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开通“民法典空中法律课堂”,刊发民法典普法信息和动态60余条。在“芝罘司法”微信公众号开辟民法典宣传月专栏,组织芝罘区普法志愿律师录制《芝罘普法云课堂》二期并在专栏刊发。组织全区干部群众积极参加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的民法典知识竞答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效果。全区各部门、单位也同步利用新媒体进行线上普法,通过以案释法、法条解读等方式,不断增强民法典宣传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下一步,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将乘胜追击,继续将民法典的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细处,真正做到让民法典深入老百姓内心,融入日常生活,让老百姓能够知晓和做到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



向阳司法所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为提高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近日,向阳街道、向阳司法所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彩页,向广大群众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相关内容,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让他们对如何正确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更深刻理解,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下一步,向阳司法所将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等系列活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和爱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法治向阳建设。

黄务司法所开展民法典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 通讯员 郑全忠)近日,黄务司法所联合德衡(烟台)律师事务所、黄务市场监管所等十多家单位,在山水龙城风情商业街开展便民服务大集活动,通过现场法律服务咨询、发放民法典宣传册等方式,将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活动中,德衡(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人民调解员讲解民法典相关各篇章,解答群众问题和疑问,引导社区群众利用法律途径解决邻里、婚姻家庭等常见社会矛盾。现场,工作人员发放民法典宣传材料300余份,解答群众在生活、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20余件。通过此次活动,提高辖区广大群众法律意识,真正让法律知识深入群众心中。

下一步,黄务司法所将紧扣“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为全面加强法治社区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区法律援助中心主动上门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 通讯员 王晓秀)连日来,区法律援助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马上办、不说不”的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项目。

近日,养老院工作人员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养老院内一位高位截瘫的老人申请法律援助。老人老伴2016年去世,唯一儿子因精神疾病生活在爷爷奶奶家,家庭十分困难。现在老人想拍卖唯一的房产来维持养老院费用,但因房子登记在去世丈夫名下,且经咨询,这套房产涉及三代人,遗产继承关系十分复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了解后主动上门为老人办理法律援助手续和律师委托代理手续,帮助老人解决难题。

区法律援助中心时刻为困难群众利益着想,只要群众符合法律援助标准,法律援助中心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让每个困难群众都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惠企业 当好服务“贴心人”

区司法局切实发挥职能服务企业发展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 通讯员 付晓霞)连日来,区司法局始终坚持积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专员的作用,始终保持与分包企业密切联系,当好企业经营的“店小二”

和“跑腿员”,帮助企业解读相关惠企政策,做企业发展的“贴心人”,为企业经营发展解难题破梗阻,持续发挥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作用。

在一次常态化分包走访联络中,区司法局了解到某水产公司面临着需要进行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变更的问题,但是企业管理人员对于法人注册登记变更方面的

知识掌握不多。区司法局了解情况后,积极协调专业法律顾问对企业股权变更等方面开展了“法治体检”,以最快的速度帮助企业合法合规地完成了法人注册变更。区司法局及时、专业的服务为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了难题,受到了分包企业的好评。

下一步,区司法局将持续积极作为,深入落实服务企业专员

制度,加强惠企政策学习研究,切实当好政府政策“宣讲员”;持续加强走访联络企业,多种途径开展常态化联络沟通,当好帮助企业发现薄弱点的“体检员”;持续发挥职能,切实协调好普法志愿者、律师等资源,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切实当好企业发展“辅导员”。

